附表一

|  |
| --- |
| 經濟部○○○年獎勵廉潔楷模推薦表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性別 |  | 最近一年內光面彩色二吋照片（請黏貼）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服務機關 |  |
| 職稱 |  | 官職等 |  | 到職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 | 傳真： | （行動電話） |
| e-mail： |
| 最近3年考績(成)、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| 考核年度 | 年 | 年 | 年 |
| 考績(成)、奬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|  |  |  |
| 符合獎勵標準事項 | 符合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\_\_\_款(併請於「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項目表」進行勾選) |
| 本部評審小組秘書單位初核意見 |  |
| 備 註 |  |

|  |
| --- |
| 具　體　事　蹟　　　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|
|  |

附註１：具體事蹟內容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審查。

２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影印或繕打第2頁。

３：本案表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應請依規定注意保密。

附表二

**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項目表**

請針對下列符合推薦項目進行勾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符合推薦項目 |
| 維護政府採購品質 | □辦理採購發包作業，發現廠商圍標等異常情事，或於採購履約管理、工程監造、驗收、稽核或查驗時，發現偷工省料或違反契約規範等違失，對提升採購品質顯有助益者。□針對採購業務提出興利措施，或如期如質完成專業性採購案件，獲選優良採購人員或採購案件者。 |
| 發掘或協辦貪瀆不法案件 | □配合辦理專案清查(稽核)作業，或主動發現、提供具體可資查證資料，協助廉政人員發掘、偵辦或偵破貪瀆不法案件者。□主動發掘或提供具體可資查證之資料，經查屬實並防杜弊端發生，進而協助機關建立有效防弊措施者。 |
| 行政透明節省公帑 | □執行職務時，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。□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，如落實內部控制制度、陽光法案(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遊說法)及提升行政透明度等經機關採用者。 |
| 強化機關安全及保密措施 | □協助辦理機關設施維護工作，具有貢獻者。□落實資訊安全稽核，於防範公務機密外洩著有績效。 |
| 其他廉潔事蹟 | □力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拒收餽贈財物、拒絕請託關說、拒受飲宴應酬者。□協助推動廉政宣導、廉能作為，提升國家廉潔風氣及形象。□其他廉潔事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